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公 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擬繼續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

如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曾與多名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本公司新股份而進行初步商討，而有關收購事項可能產生控股權益變動及可能會或不會導致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擬繼續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然而，該等商討至今並無達成任何條款，而該等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倘有關磋商於適當時候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